



2015090235U



(2015)沪质监认字071号

报告编号 2015120-35-884395

# 检测 报告

产品名称: 空气净化器 (高效HEPA过滤净化器)

型号规格: AH-9005

委托单位: 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上海环保产品质量

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# 声 明

- a) 本报告无本质检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;
- b) 本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;
- c) 本报告涂改无效;
- d)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;
- e) 本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检样品有效;
- f)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, 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## 质检机构联络信息

地址: 上海市宜山路716号

电话: 021-64706968

邮编: 200233

传真: 021-64706968

E-mail: ep@simt.com.cn

#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#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015I20-35-88439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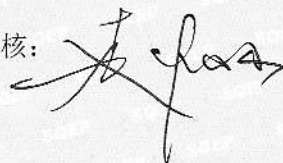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空气净化器（高效 HEPA 过滤净化器）		型号规格	AH-9005	
			商 标	admair	
任务来源	企业委托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委托单位名称	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				
生产企业名称	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				
产品等级	/	批号(编号)/生产日期	2015.3.11	样品数量	1台
委托日期	2015 年 3 月 16 日	检测地点	上海市宜山路 716 号 6 号楼		
到样日期	2015 年 3 月 16 日	委托单编号	DZ0000758		
样品状态描述	主机运行正常。				
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：甲醛净化效率。 GB/T 18801-2008 空气净化器； GB/T 18883-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； 及委托方要求。				
检测日期	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7 日。				
检测结论	按照上述检测依据检测，数据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(检测报告专用章)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发日期：2015年4月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(03)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
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	地 址	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利民路2 号			
	邮 编	523682	电 话	0769-81900628	
备 注	本栏空白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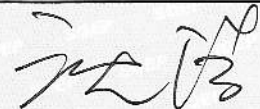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检：



审核：



批准：



品质  
★  
专  
(03)

#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5120-35-884395

共 3 页 第 2 页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	
				时间	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净化效率 (%)
1	甲醛净化效率	%	检测在 30m <sup>3</sup> 测试舱内进行, 甲醛初始浓度控制在 (1.0 ± 0.2) mg/m <sup>3</sup> 范围内, 检测时间为 1 小时。			
				0小时	0.96	/
				1小时	0.33	66
本栏空白						
备注	<p>1、检测时测试舱内温度为 (23~27) °C, 湿度为 (40~60) %RH。</p> <p>2、检测时甲醛 1 小时自然衰减为 7%。</p> <p>3、实验中的污染物净化效率计算公式为:                      [(气态污染物初始浓度-气态污染物终止浓度) ÷ 气态污染物初始浓度] × 100%。</p>					

检测结果内容结束。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5120-35-884395

共 3 页 第 3 页

检测情况说明	
样品状态 和检测过程 描述	<p>1、检测时样品正常,无异常情况发生。 2、检测时仪器工作正常,无异常情况发生。 3、检测用样品照片:</p> 
实测室 状态描述	实测室温度: (23~27) °C; 实测室湿度: (45~60) %RH。
检测用 主要仪器	大气采样器 (BSH2810);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0761080800006) 等。
备 注	本栏空白。

检测站  
章